

关于全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 拟推荐对象的公示

根据全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推荐评选工作有关要求，在充分酝酿、集体研究的基础上，经综合评审、统筹考虑，拟推荐卢轶琼同志为全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。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:2021年1月11日-1月15日

公示期间，如对公示对象有需要反映的情况，请与区局人教处联系。联系电话：68728716，联系地址：平川路510号。

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。区局人教处对反映情况将认真进行调查核实，情况属实并影响评选的，取消推荐对象评选资格。

附：先进个人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

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月8日

推荐对象名单

卢轶琼，女，1972年8月出生，江苏苏州人，1993年8月参加工作，民革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。现任姑苏区、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稽查大队副大队长。从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27年，该同志始终坚持“尽己所能，保一方食品安全”，在工作实践中，不断践行理想信念，履职尽责。在2020年抗击新冠疫情工作中，该同志立足本职，主动作为，运用科学知识，根据辖区疫情不同阶段，与处室的同志一道大胆探索、精准施策，先后起草了宴10条、面6条等措施，在全市首批开放堂食，首批开放生日宴满月宴，推出餐饮从业人员七色标签措施，同时坚持下沉一线，并与条线同志一道逐户上门检查，指导餐饮单位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，有序复工复产，在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后，该同志又积极响应上级号召，深度参与“姑苏味道”美食地图评选活动，有力地促进了姑苏区餐饮业加快复苏。